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珠集团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性判断，对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珠单抗”）为丽珠集团重要子公司，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2、本次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（807,753.78 万元）的比例约 0.62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（434,625.53 万元）的比例约为 1.15%，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未有向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未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。

3、鉴于丽珠单抗另一股东——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丽珠单抗 49%股权）已出具《反担保承诺书》，承诺为丽珠集团对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49%的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行为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徐焱军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郑志华、谢耘

2016 年 5 月 17 日